

1999年第152號法律公告

《〈1988年旅行代理商（修訂）規例〉（1988年第240號  
法律公告）1999年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

本人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，現根據《1988年旅行代理商（修訂）規例》第1(2)條，  
指定1999年7月15日為該規例第2、3(g)及4條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行政長官

董建華

1999年6月9日